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2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和第 6 号的规定，公司需补充披露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或有事项等内容，以及交易对手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等内容，但因目前上述需补充披露的资产评估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披露相关补充公告。除上述需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召开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会议要求，要把建设雄安新区作为北京自己的事，努力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区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育先生对于学习精神进行表态，“我们注意到，雄安新区建设的 7 个重点任务中，包括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绿色智慧城市。作为北京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愿意尽早进入雄安新区，为进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上述内容作为新闻报道被刊登于 4 月 11 日的《人民日报》02 版、人民网（报道

链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411/c1001-29200719.html>）。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涉及《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重大经营环境变化（2015年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稳步前进，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的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配股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2017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31）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2）等公告。

8、2017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36）和《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7-03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已说明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其后续的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已说明以下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已说明以下风险：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985.01 万元~2,526.37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0.00%~40.0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